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1003-04-01-228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北纬 <u>37</u> 度 <u>14</u> 分 <u>56.515</u> 秒，东经 <u>122</u> 度 <u>01</u> 分 <u>56.7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38 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371003-04-01-228165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7.5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17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2021年6月2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威环委办〔2021〕15号），2024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中调整印发了《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威海市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威海市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次环评依据以上文件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100320003，对照《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对照《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威海市一般生态空间图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报告表附图7、附图8。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9—11。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对照《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详见表1-1。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环境分区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应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	1.本项目不在限制产能的行业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有少量VOCs产生，配套完善的废气	符合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3、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 4、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	收集处理设施。 4.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对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提出了要求，对照分析，项目不在能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详见附图 12。项目用能全部为清洁的电能，用电量约 120.0 万 kWh/a，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生活用水量 360.0m³/a，不属于高水耗项目；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印发），项目生产内容未列入“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管理目录。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3），符合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威海市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分析，项目符合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同时符合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类别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录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5 新（改、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将零	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	符合

		散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并促进高污染生产环节向标准工业园集聚。推动电镀、化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区，对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行综合整治，除符合要求的外，要全部搬迁入园。新建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应进入园区。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要求，选址位于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租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污 染 管 物 排 放 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全市现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火电、钢铁、建材等企业应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提标改造。全市现有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要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天候自动监控。建成区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2.12 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经预处理后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和重金属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不到的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和相关行业污染排放标准，实行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省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 2.16 严禁向地下排放污水。高浓度污水暂存和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滤液渗	1.项目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满足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外排。 3.项目只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向地下排放污水。	符合

		漏而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环境。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5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产生少量危险废物，配套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严格加强管理。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4.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订节水措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应当使用低耗水建筑材料。 4.17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禁止劣质散煤销售。 4.18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1.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符合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2.项目不位于禁燃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大灶等设施。 3.项目所用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符合
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清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	1.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2.项目选址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3.项目不新建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经分评估论证，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6.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流域范围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	1.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	符合

		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量。项目通过采用低挥发性的本体胶粘剂控制 VOCs 产生量。 2.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流域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普适性治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 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1.项目不涉及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公司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2.公司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流域范围内。 4.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选址不涉及高关注度地块。 5.项目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	1.项目不位于禁燃区，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电能。 3.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符合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	符合

	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度。	
符合性分析结论：项目符合威海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属于这三种名录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7-371003-04-01-22816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河右路 298-1 号，租赁威海振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租用车间于 2025 年办理了不动产证（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 号），其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文登区天福、龙山、环山街道（中心城区外）国土空间规划》（2013-2035 年）中该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详见报告表附图 4）。			
对照《文登区天福、龙山、环山街道（中心城区外）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报告表附图 5。			
4、环保政策符合性			
4.1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	---	--	----

4.2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政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4.3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炭、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 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 8 个重点行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和“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设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建问题，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普适性治理要求。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和排放。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 理制度 监管体系。	本项目产生少量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符合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 圾分类收集试点。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清运处置。	符合

4.4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统计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 项 目 涉 及 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 项 目 涉 及 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生产线上喷胶黏合工位形成局部的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式收集结构，4 条生产线负压抽吸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经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80%。	符合
	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上喷胶黏合工位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三、《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1、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热熔胶属于热	符合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熔、无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施与场所密闭、工况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VOCs 废气治理后单独设置排气筒。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符合
	6、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 放源排放浓度与去	本项目 VOCs 初始	符合

	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排放速率为 0.247kg/h，产生环节位于车间内，属于密闭空间，在生产线上采取局部半密闭罩式结构收集有机废气，且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	
四、《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			
	1、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只有热熔胶，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或封闭。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3、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将严格加强 VOCs 排放环节和工序的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等文件要求。 4.5 项目与《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威政办发〔2024〕8号印发)，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为地下水一般类区域，详见附图14，与地下水相关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方案》附件2执行。		
	表 1-8 项目与威政办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		
	一般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避免在地下水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高污染风险建设活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建设，不位于地下水易受到污染的区域。	符合
	2、督导相关污染源单位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或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畴，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地下水污染应急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方式，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符合
	3、其他被依法纳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建设，公司未纳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内容

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经营范围：成人一次性护理垫、婴儿尿垫、宠物用护理垫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该公司原租用米山镇耨南庄村位于 309 国道北、桃威铁路南的厂房从事宠物垫、卫生垫生产，因租赁协议到期，公司计划在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河右路 298-1 号建设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 4080m²，规划建设宠物垫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宠物垫 4000 万片、卫生垫 500 万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统计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80m ² ，主要从事生产活动，车间内仅设面积较小的办公间和仓库等附属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增用水量约 360.0m ³ /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外排。
	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约 120.0 万 kW h，租用车间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生产需要。
	取暖	项目车间冬季无取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套建设一套生产线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 4 条生产线的粉尘废气，统一经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投资约 20.0 万元。
		配套建设一套生产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 4 条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统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投资

		约 5.0 万元。		
	废水治理	配套建设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等设施，投资约 1.0 万。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投资约 2.0 万元。		
	固体废物	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		
	环保投资合计：30.0 万元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统计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宠物垫	万片	4000	宠物垫、卫生垫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产品种类可根据市场需要适应调整。
2	卫生垫	万片	500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化流水生产线	条	4	4 条同类型自动化生产线
2	空压机	台	2	螺杆式空压机
3	封口打包机	台	4	用于产品包装
4	检验设备	套	1	产品质量监测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木浆（绒毛浆）	t/a	1500	外购压缩木浆料，粉碎后使用
2	卫生纸	t/a	1000	外购成品卷材
3	无纺布	t/a	500	外购成品卷材
4	PE 膜	t/a	1000	外购成品卷材
5	高分子吸水树脂	t/a	200	外购成品，袋装细颗粒状固体
6	热熔胶	t/a	20	袋装，凝胶状固体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介绍：				

(1) 高分子吸水树脂：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水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一旦吸水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广泛应用于卫生巾、婴儿尿不湿、尿布、尿垫、吸水纸等。

(2) 热熔胶：热熔胶以乙烯及乙烯基醋酸盐(EVA)为主要材料，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弹、凝胶状，熔点 80-90℃，粘接强度：2.0-2.51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主要用于妇女卫生巾、儿童尿布、病床垫褥、老年失禁用品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2g/kg，低于 GB/T 33372 中的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量标准（≤50g/kg 原料）。

二、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供电：项目用电量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年用电量约 120.0 万 kW·h，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变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供暖：项目车间冬季无取暖设施，不设锅炉等燃煤设备。

给水：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按 0.03m³/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m³/a，水源由当地的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 288.0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产品需求旺季时实行两班制，总生产运营时间约 2600h/a。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餐食由社会的餐饮服务机构供应。

四、总图布置

项目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位于租用的一个单层车间内，其中东南角设有生产办公室，车间东部原料存放区，车间中部为生产加工区，自北向南设置 4 条同类型自动化流水生产线，车间北部为产品存放区，项目整体布置与其使用功能相协调，生产布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生产线主要产生粉

尘废气，配套建设一套生产线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 4 条生产线的粉尘废气，统一经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车间外北侧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线喷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配套建设一套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 4 条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统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车间外北侧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布局有利于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宠物垫和卫生垫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使用同一类型的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不同产品仅在原料比例和折压形状上稍有差异。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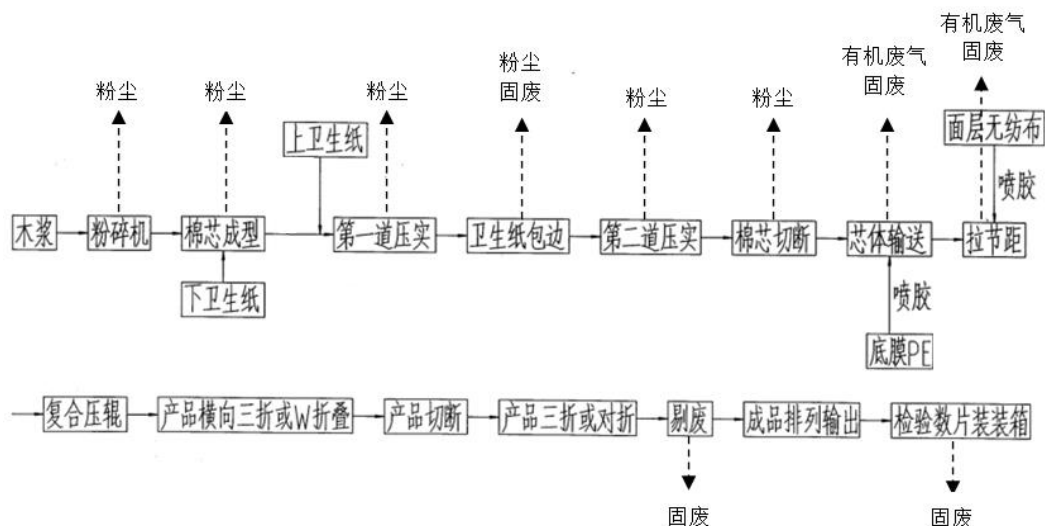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木浆（绒毛浆）经粉碎机粉碎成细绒后，被负压抽吸的风力吸附在下卫生纸上，形成棉芯。

2、棉芯加入高分子吸水树脂微粒后，覆上层卫生纸，通过电加热至 60℃ 后进行压实（同时压上花纹），再经过包边和第二道压实，切断成规范大小的棉芯。

3、PE 膜作为底膜，喷胶后与棉芯下面黏合，无纺布作为面层，喷胶后与棉芯上面和 PE 膜边黏合，经复合压辊成型。此工序使用热熔胶，热熔常温下呈胶凝胶状，加热至 90℃ 以上时呈液体，经细小喷孔喷出在布料表面后迅速凝固黏合。

4、通过生产线进行多次压辊、折叠、切断等加工后输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产污环节：

1、木浆（绒毛浆）经粉碎机粉碎成细绒，被负压抽吸的风力输送至生产

	线，生产线压实、包边等工序也通过风机抽吸负压固定棉芯，外排气体中含有细绒粉尘。 2、项目使用热熔胶，热熔胶在加热熔化状态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生产线切边、切断等工序产生废纸屑、混合废物（卫生纸、无纺布、PE 膜等混合废边料，以及生产线剔废和检验时检出的不合格品），圆笼式除尘机组产生收集粉尘，热熔胶在喷口附近产生或清理喷口时产生少量胶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时产生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4、各工序均产生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原租用米山镇耒南庄村位于 309 国道北、桃威铁路南的现有厂房从事宠物垫、卫生垫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原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文环审表（2018）4-1），2019 年建成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081558913423N001X，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经过调查，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信访纠纷或违法查处事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生产运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目前公司计划在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河右路 298-1 号建设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项目将停产拆除。 经现场勘察，新建项目拟租用的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河右路 298-1 号生产车间建成后一直闲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环境保护功能区划所确定的环境功能：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所临近的地表水为Ⅳ类区；声环境为 2 类区；地下水为Ⅲ类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类型。						
	1、大气环境						
	威海市文登区在 15 处镇办驻地建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监测数据全部实时上传至威海市等上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管理发布平台，根据《2024 年文登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龙山街道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龙山街道大气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日均值 第 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第 90 百分位）(ug/m ³)
	龙山街道	5	16	41	26	1.0	142
	标准值	60	40	7	35	4	160
	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东母猪河，根据《2024 年文登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母猪河西床桥断面（位于项目所在流域附近）地表水主要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年均值统计如下：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统计指标	p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年均值	7	8.6	3.7	15.5	3.8	0.38	0.089
Ⅳ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为 2 类区，根据 2024 年文登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文登区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 52.8dB（A），夜间 46.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生态环境 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类型，绿化覆盖率 37.5%。绿化植物物种有乔木、灌木和花草。乔木优势物种有法桐、国槐、垂柳、黑松等；灌木优势物种有红叶小波、金叶女贞、冬青等；花草优势物种有早熟禾、白三页等；野生动物优势物种有麻雀、燕子等。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或自然保护区，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含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有北陡埠村（西南，厂界最近距离 483 米）。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租用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与项目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td></tr><tr><td>北陡埠村</td><td>SW</td><td>483</td></tr><tr><td>地表水</td><td>东母猪河</td><td>SE</td><td>88</td></tr><tr><td>声 境</td><td colspan="3">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北陡埠村	SW	483	地表水	东母猪河	SE	88	声 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北陡埠村	SW	483																									
地表水	东母猪河	SE	88																									
声 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和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 3.5kg/h、1.0 mg/m³); 有机废气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3.5
	VOCs	60	3
	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VOCs	2.0	/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粉尘废气：木浆（绒毛浆）经粉碎机粉碎成细绒，被负压抽吸的风力输送至生产线，生产线压实、包边等工序也通过风机抽吸负压固定棉芯，外排气体中含有细绒粉尘。参考现有项目生产现状，生产线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按木浆原料用量（1500t/a）的 1.2%、卫生纸原料用量（1000t/a）的 0.3%估算，则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21.0t/a。 2、有机废气：项目喷胶序使用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分析，热熔胶属于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树脂和助剂，常温下呈固体，加热至 90℃ 以上时熔化呈液体，经细小喷孔喷出在布料表面后迅速冷却凝固，其中仅有少量有机物挥发生成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2g/kg，低于 GB/T 33372 中的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量标准（≤50g/kg 原料），按照环评取用最不利工况数据的原则，按固体胶 VOCs 物质（含量为 8.2g/kg）全部挥发进行计算，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20.0t/a，由此估算 VOCs 最大产生量约为 0.164t/a。 （二）治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计划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项目每条生产线木浆粉碎成绒后均采用密闭气力输送、生产线多工位采用负压抽吸空气将物料吸附固定在传送带上，因此生产线本身即产生大量负压抽吸废气，粉尘颗粒物（粉尘颗粒物主要因负压空气抽吸产生）也主要在负压抽吸废气中。项目结合生产线的负压抽吸系统建设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系统，4 条生产线含尘的负压抽吸废气统一经一台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项目 4 条生产线基本相同，每条生产线负压抽吸系统设计风量为 7500m³/h，4 条生产线总抽吸风量和排气筒（P1）总排气风量为 30000m³/h。由于每条生产线均带有封闭罩（传送带在封闭罩内运行），粉尘废气产生环节均为密闭或半密闭状态，有利于废气污染物在产生工位直接经负压抽吸系统收集，同时，生产车间全封闭（主要是为了满足产品的卫生质量要求），仅留有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时有通风，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粉尘污染物不易经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排放外环境，部分在车间内沉降，部分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综合以上分析，预计本项目粉尘污染物集中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8.0%以上。 2、项目每条生产线有 2 至 4 个喷胶黏合工位，相关工位均处于生产线的封闭罩内（传送带在封闭罩内运行），项目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前后增设局部隔板（仅保留传送带运行空间），并安装负压抽吸管道，形成局部的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式收集结构，4 条生产线负压抽吸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经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每条生产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800m³/h，则排气筒（P2）总排气风量为 3200m³/h。按每条生产线 4 个喷胶工位、每个喷胶工位隔离的空间 6.0m³ 估算，每条生产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800m³/h，则隔离空间整体换气约为 133 次/h，可以保证喷胶工位封闭空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的要求。由于每条生产线喷胶工序均采用局部的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式收集结构，有利于有机废气污染物在产生工位直接经负压抽吸系统收集，同时，生产车间全封闭，仅留有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时有通风，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有机废气不易经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排放外环境。综合以上分析，预计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0%。 3、加强车间封闭，在上述大风量负压抽吸的状态下，生产车间呈微负压
--	---

	状态（按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总截面面积 10.0m^2 计算，在总计 $30000\text{m}^3/\text{h}$ 风量的负压抽吸情况下，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全开启时进风风速可达到 0.83m/s），废气污染物不易无组织排放车间外环境。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圆笼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废气粉尘，圆笼式除尘机组是针对纤维类粉尘的专用除尘器，由第一级圆盘预过滤器和第二级复合圆笼滤尘器构成的机电一体化的除尘机组，通过双面布置滤料、多个吸臂在特制机构作用下作旋转运动，完成间歇吸尘、滤布清理，特点是紧凑、可靠、高效、经济。圆笼式除尘机组在除尘原理上仍属于袋式除尘器，属于粉尘处理的可行性技术，对粉尘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9.99%，参照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均保守取值 99.0% 进行分析评价。 项目热熔胶使用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核算，4 条生产线总的 VOCs 产生量 1.0t/a，按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1800h/a（项目设计生产运营时间 3600h/a，本次环评扣除生产准备时间，从严取值）计算，VOCs 排放速率仅为 0.556kg/h，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表 2，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为保证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活性炭箱容积为 5.0m^3，按活性炭密度 $0.38\sim 0.45\text{g}/\text{cm}^3$ 估算，一次填充活性炭量约 2.0t。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综合考虑运行全过程的去除效率，本次环评保守取值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70.0% 进行分析评价。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 VOCs 收集量（0.148t/a）和吸附去除量（0.104t/a），以及 1 吨活性炭可有效吸附 VOCs 0.15t（按《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q_e=0.24\text{kg}/\text{kg}$ 活性炭，考虑实际运行工况，本次环评从严取值 $0.15\text{kg}/\text{kg}$ 活性炭）的经验值估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 （三）有组织废气 1、P1 排气筒
--	--

经核算，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21.0t/a，结合生产线的负压抽吸系统建设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在每条生产线上实现多点位抽吸收集生产线粉尘工位的含尘废气，4 条生产线收集的含尘废气统一经一台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每条生产线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7500m³/h，4 条生产线总收集风量和排气筒（P1）总排气风量为 30000m³/h。按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1800h/a（项目设计生产运营时间 3600h/a，本次环评扣除生产准备时间，从严取值）、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率 98.0%、圆笼式除尘机组粉尘净化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9.0%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和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和有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收集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集中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原始废气污染物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21.0	20.58	0.420	381.1	99.0%	3.8	0.114	0.206
	执行标准					20	3.5	/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3.5kg/h）。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1 排气筒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排气筒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2°15'56.795"	37°14'56.515"
排放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P1 排气筒；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1 次/年。					

2、P2 排气筒

经核算，项目 VOCs 产生量 0.164t/a，项目喷胶工位均处于生产线的封闭罩内(传送带在封闭罩内运行)，在生产线喷胶黏合工位前后增设局部隔板(仅保留传送带运行空间)，并安装负压抽吸管道，形成局部的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式收集结构，4 条生产线负压抽吸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经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每条生产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800m³/h，则排气筒（P2）总排气风量为 3200m³/h，按生产运行时间 1800h/a（项目设计生产运营时间 3600h/a，本次环评扣除生产准备时间，从严取值）、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率 90.0%、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70.0%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和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和有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收集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集中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原始废气污染物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VOCs	0.164	0.148	0.016	25.6	70.0%	7.7	0.025	0.044
	执行标准					60	3.0	/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60mg/m³、3.0kg/h）。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2 排气筒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P2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2°15'56.797"	37°14'56.515"
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P2 排气筒；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次：1 次/年。					

（四）无组织

1、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收集的颗粒物总量 0.420t/a，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仅留有物料通道和自动开启门时有通风，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预计 80%以上粉尘颗粒物可以车间内沉降收集，则颗粒物外环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收集的 VOCs 总量 0.016t/a。

从严按实际生产运营时间 1800h/a 计算，则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7kg/h、0.009kg/h。

2、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的环境影响，计算参数详见表 4-3，污染物 Pmax 和 D10%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VOCs-SD	PM10
无组织面源	122.031985	37.248855	44.00	94.70	52.62	10.00	0.0090	0.0470

表 4-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无组织面源	PM10	450.0	28.4630	6.3251	/
无组织面源	VOCs-SD	2000.0	6.6616	0.3331	/

经计算，项目面源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Cmax 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1.0 mg/m³），VOCs 最大落地浓度 Cmax 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VOCs 2.0mg/m³）。与公司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4mg/m³，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944mg/m³）叠加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仍可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陡埠村（西南，厂界最近距离 483 米），根据预测 AERSCREEN 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 4-5），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在陡埠村的颗粒物、VOCs 落地浓度分别为 $6.49\mu\text{g}/\text{m}^3$ 、 $1.52\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

表 4-5 敏感目标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PM10 ($\mu\text{g}/\text{m}^3$)	VOCs-SD ($\mu\text{g}/\text{m}^3$)
陡埠村	122.027415	37.246407	60.0	487.83	6.4910	1.519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1 次/年

（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一般排放口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3.8	0.114	0.206
2	P2 排气筒	VOCs	7.7	0.025	0.044

二、无组织排放					
3	废气处理系统未收集	颗粒物	/	/	0.084
4		VOCs	/	/	0.016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计		颗粒物			0.290
		VOCs			0.060

(六)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圆笼式除尘机组出现故障，导致对有组织颗粒物的处理效果下降到 0.0%，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对有组织 VOCs 的处理效果下降到 0.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净化设备故障	颗粒物	381.1	11.433	<1h	<1 次	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P2 排气筒		VOCs	25.6	0.082	<1h	<1 次	

当圆笼式除尘机组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下降为零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严重超标，当活性炭吸附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下降为零时，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仍可达标，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将急剧增大。针对非正常工况，公司要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施修复正常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方可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二、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预测产生量 288.0t/a，废水成分简单，主要含有 COD、氨氮，预计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氨氮：35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生活废水外排。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室外噪声源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噪声，噪声声压级值约为 90dB（A），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值约 70~90dB（A）。

2、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为降低噪声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影响。

②对于重点噪声设备，机体安装设计基础减振或隔音消声设施，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减弱其源强，并设置隔声挡板，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

④加强车间的封闭性，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提高车间墙壁的隔挡降噪效果；靠近厂界的生产单元，将高噪声设备调整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可显著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⑤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根据经验，生产设备安装在防振基座上，整机噪声可降低约 5~15dB，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后再设置隔声挡板，可再降低噪声约 10~15dB。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室外声源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8，室内声源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	声源控制 措施	措施后 声源源 强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运行 时段
						东	南	西	北	
1	P1 排气 筒风机	90	1	基础减振、 隔音消声 20	70	105	75	50	4	昼间 夜间
2	P2 排气 筒风机	90	1	基础减振、 隔音消声	70	95	75	60	4	

2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及削减效果	措施后 声源源强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生产线	4	90	设备消声 10	86	25	20	25	20	58	60	58	60
	空压机	2	80	设备隔音 消声 10	73	30	20	30	20	43	47	43	47
	封口打包机	4	70	/	76	15	15	15	15	52	52	52	52
	叠加计算									59	61	59	61

(续)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室外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9	61	59	61	15	昼夜	44	46	44	46	1	70	22	10	10

3、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A.4)和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以散衰减公式(A.6)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div}} = 20 \lg (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次环评取值 1m。

表 4-12 核算了生产车间的各室内声源叠加在生产车间室外边界的噪声声级, 车间透声的墙壁属于面声源。根据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长度、高度数据及与厂界的距离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面向南西北厂界,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A.3.1.3 中的 $a/\pi < r < b/\pi$ 类型, 生产车间面声源噪声衰减特性类似线声源衰减, 本次预测计算时生产车间噪声衰减采用公式 $A_{div} = 10\lg(r/r_0)$, 生产车间面向东厂界情形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A.3.1.3 中的 $r > b/\pi$ 类型, 噪声衰减特性类似点声源衰减, 预测计算时生产车间噪声衰减仍采用公式 $A_{div} = 20\lg(r/r_0)$ 。

(2) 项目噪声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N 个声源在预测点的连续 A 声级合成, dB(A);

L_{Ai} —噪声源达到预测点的连续 A 声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经计算,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建筑物名称	治理后噪声源 (建筑物外) 源强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P1 排气筒风机	70				105	75	50	5	30	32	36	46
2	P2 排气筒风机	70				95	75	60	5	30	32	34	46
3	生产车间	44	46	44	46	70	22	10	10	7	33	34	36

	叠加计算	33	37	40	49				
注：P1、P2 排气筒风机距离北厂界仅有 5 米，项目北厂界设有高院墙，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效果明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A.3.4，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表中首先对 P1、P2 排气筒风机声源按点声源衰减计算后，再估算院墙对 P1 排气筒风机的障碍物屏蔽衰减效果 10dB（A），以此核算风机声源对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要求详见下表：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td></tr><tr><td>监测要求</td><td>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1 次/季度</td></tr></tabl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1 次/季度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生产线切边、切断等工序产生废纸屑、混合废物（卫生纸、无纺布、PE 膜等混合废边料，以及生产线剔废和检验时检出的不合格品），圆笼式除尘机组产生收集粉尘，热熔胶在喷口附近产生或清理喷口时产生少量胶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时产生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原料使用后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0t/a，主要成分为塑料、纤维布、纸张等；切边废纸屑产生量约 2.0t/a；除尘器产生收集粉尘约 20.794/a，主要为木纤维尘等。以上固体废物均为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切边混合废物产生量约 2.0t/a，主要成分包括卫生纸、无纺布、PE									

	膜等，集中收集后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喷口附近产生或清理喷口时产生热熔胶渣约 0.1t/a，热熔胶以乙烯及乙烯基醋酸盐（EVA）为主要材料，无味、无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热熔胶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及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及产生处置情况统计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分类代码</th><th>处置措施</th></tr><tr><td>1</td><td>废包装物</td><td>2.0</td><td>277-001-07</td><td rowspan="3">出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td></tr><tr><td>2</td><td>废纸屑</td><td>2.0</td><td>277-002-04</td></tr><tr><td>3</td><td>收集粉尘</td><td>20.794</td><td>277-003-66</td></tr><tr><td>4</td><td>混合废物</td><td>2.0</td><td>277-004-99</td><td>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td></tr><tr><td>5</td><td>热熔胶渣</td><td>0.1</td><td>277-005-99</td><td>由热熔胶供应企业回收利用</td></tr></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2.0	277-001-07	出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纸屑	2.0	277-002-04	3	收集粉尘	20.794	277-003-66	4	混合废物	2.0	277-004-99	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5	热熔胶渣	0.1	277-005-99	由热熔胶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2.0	277-001-07	出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纸屑	2.0	277-002-04																													
3	收集粉尘	20.794	277-003-66																													
4	混合废物	2.0	277-004-99	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5	热熔胶渣	0.1	277-005-99	由热熔胶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文登城区东南、初张公路东、张家产镇崔家营村北，经营采用 BOT 模式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4 年 5 月 27 日，《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威环文审书（2024）16 号），2025 年 1 月，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废的改造内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工业固废掺烧能力达到 210t/d（掺烧量不超过入炉量 20%），本项目产生的混合废物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间，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分区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场均位于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总占地面积约为 15m²，根据项目的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2）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 VOCs）约 2.10t/a；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机油桶约 0.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1t/a，由于产生量很少，无法分类收集，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随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	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体	金属	矿物油	随时	T	

											运输处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废矿物油	随时	T	符合豁免条件，随生活垃圾处置

注：危险特性中，C 表示为腐蚀性（Corrosivity）、T 表示为毒性（Toxicity）、I 表示为易燃性（Ignitability）、R 表示为反应性（Reactivity）、In 表示为感染性（Infectivity）。

项目合计危险废物产生量 2.13t/a，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4.2，项目投产后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3.8，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东北部设置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在内部分区建设不同各类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点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清运等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执行，主要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贮存点设置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托盘、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2）贮存点位于车间内，设置密闭单间，采用金属托盘分区存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与危险废物相容的防渗材料进行表面防渗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要求。

（3）分类收集的废活性炭采用防漏密封胶袋盛装，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废机油桶封口严密或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存放于金属托盘中，不直接散堆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4）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 （5）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清运处置贮存危险废物。 （6）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转移及运输危险废物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不会排放至外环境中。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印发），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 本项目在各层车间和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文登城区东南、初张公路东、张家产镇崔家营村北，经营采用 BOT 模式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焚烧处理垃圾规模达 1050 吨，目前文登区每天产生的固废垃圾约为 800 吨，该公司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各类污染物均不会直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源自于事故状态下液体原料
--	---

	和生活废水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水浸污染物下渗影响等。 （2）事故状态下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设施如果管理不当发生破损渗漏，以及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等事故水外排进入自然环境，可能对附近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果固体废物管理不当时，也有可能发生固体废物直接泄漏外环境，或通过降水淋洗、水浸扩散等方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是生产区、仓库区、一般固废收集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生活废水化粪池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规定，应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次环评参照 HJ610-2016 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提出如下分区防控措施建议： （1）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存在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风险，或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分析，本项目所有生产环节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应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采取复合衬层进行防渗，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标准。。 （2）一般防渗区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能存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或其他类型风险，但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经分析，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活废水化粪池，一般防渗区应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加强防渗设计，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标准。 （3）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 3、结论
--	---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是生产区、一般固废收集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生活废水化粪池等，项目所有生产环节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生活废水化粪池，其他生产活动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在严格落实以上建设场地分区防控措施情况下，可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租用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破坏。项目建成后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照附录 C，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涉及的危险物质，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表如下所示。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判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提出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问题有：车间及综合办公场所通电线路损坏可能引起火灾，造成燃烧废气污染、消防水排放等次生环境污染损害；废气处理设备损坏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不到位，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散落和水浸扩散等方式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计划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配套建设完善的安全消防设施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管理等工作。
--	--

	综合以上，拟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安全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在每条生产线上实现多点位抽吸收集生产线粉尘工位的含尘废气，4 条生产线收集的含尘废气统一经一台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2 排气筒	VOCs	在生产线上喷胶黏合工位形成局部的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式收集结构，4 条生产线负压抽吸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经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VOCs	通过封闭车间和负压抽吸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通过室内生产、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和院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纸屑、除尘器产生收集粉尘均有回收利用价值，分类收集后出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混合废物、热熔胶渣难以回收利用，集中收集后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由于产生量很少，无法分类收集，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随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处理。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环节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其他生产活动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在严格落实以上建设场地分区防控措施情况下，可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配套建设完善的安全消防设施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规范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管理工作。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管理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 （2）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污染物排放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许可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保证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所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环境风险事故概率低。从环保角度而论，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宠物垫、卫生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3			0.290	0.213	0.290	+0.077
	VOCs	0.988			0.060	0.988	0.060	-0.928
废水	COD	0.134			0	0.134	0	-0.134
	氨氮	0.012			0	0.012	0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2.0		2.0	
	废纸屑				2.0		2.0	
	收集粉尘				20.794		20.794	
	混合废物				2.0		2.0	
	热熔胶渣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0		2.10	
	废机油桶				0.02		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